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堂潮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8
電子郵件：solcha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0769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2年5月15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31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15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3132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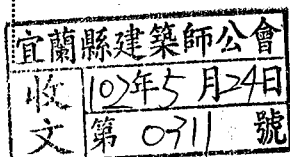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建立永續居住環境政策，推動綠建築設計，藉由優良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表揚獎勵優良綠建築設計建築師及起造人，進而激發全民對綠建築之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舉辦優良綠建築設計作品之甄選，本部建築研究所得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及團體代表十三人組成優良綠建築設計作品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三、評審小組應以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設計精神進行評選，並得就參選案件之設計構想、節能減碳預期效益、建築環境健康性能及環境教育示範價值等可發揮之實質功效，進行審議。評選獎項、獎勵對象及獎勵內容如下表：

評選獎項	獎勵對象	給獎內容
優良綠建築獎	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建築師。最多選出十二件作品為原則。	(一) 獎狀一紙。 (二) 獎座一座。
綠建築榮譽獎	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起造人。	(一) 獎狀一紙。 (二) 獎座一座。

- 四、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開業建築師及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均可參選。
參選建築物應為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作業受理收件截止日期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獲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但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版本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不得參選。
- 五、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建築師及起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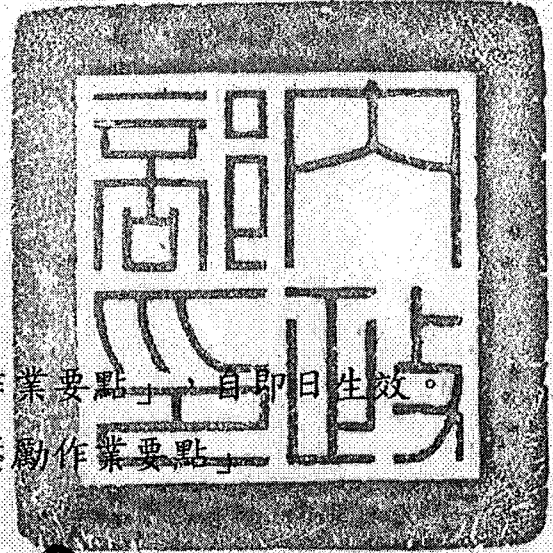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313號



修正「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

部長李鴻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呂文弘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7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sammy@abr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3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2D001631_102D2001377-01.doc、102D001631_102D2001406-01.pdf)

主旨：「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2年5月15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31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十五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